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安纳海姆联合高中学区（ANAHEIM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以及KAREN DABNEY-LIERAS博士。

OAH案件编号：2019090350

安纳海姆联合合并动议拒绝令

2019年8月21日，安纳海姆联合高中学区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由家长代表的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080786（第一起案件）。

2019年8月22日，家长代表学生提交了一份针对安纳海姆联合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080779（第二起案件）。学生于2019年8月26日提交了第二起案件的正当程序听证修改请求。

2019年9月4日，OAH下令将第一起案件和第二起案件合并。

可及性修订

2019年9月10日，家长代表学生提交了一份针对安纳海姆联合和一个第三方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090350（第三起案件）。

2019年9月20日，安纳海姆联合提交了将第一和第二起案件以及第三起案件合并的动议。

学生尚未提交针对安纳海姆联合动议的回复。

合并

无法律或法规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案例合并动议的裁定适用标准。但OAH一般会合并涉及相同当事人、相同法律和/或事实相关问题的案件以及案件合并能够节省时间或避免不一致判决以增进司法经济利益的案件。（参见Gov. Code, § 11507.3, subd.(a) [行政程序若涉及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可合并]；Code of Civ.Proc., § 1048, subd.(a) [相同规则适用于民事案件]。）

根据《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o)节的规定，家长有权就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诉状分开的事项提交另一份正当程序诉状。第1415(o)节还赋予家长获得分开的听证会的权力，家长修改诉状之一以包含全部事项并撤消另一诉状以便在同一听证会中审理所有事项的情况除外。

此处第三起案件涉及与第一和第二起案件相同和不同的法律问题和事实。尽管三起案件均涉及2019年8月21日修改的2018年12月17日个别化教育计划是否为学生提供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的诉因，第三起案件还涉及在第二起案件的修改诉状于2019年8月26日提交后产生的诉因。家长有权获得分开的听证会，其选择修改第二起案件的诉状以包含所有诉因并取消第三起案件的情况除外。

此外，由于合并一系列涉及不同当事人和不断扩大的事项的案件令其更加棘手，导致复杂和交织的问题、相互冲突的法定期限以及难以（甚至不可能）管理和控制的听证，此合并不会促进司法经济利益。

可及性修订

事实上，安纳海姆联合在其早先的动议中试图将另外两个案件（OAH案件编号2019060873和2019080130，由学生撤回）合并到第一起案件和第二起案件中，但未成功；如果获得批准，将使至今寻求合并的案件总数达到五个，必定导致案件棘手。

若这些案件之一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已作出在其他案件中提出的相同当事人之间的相同问题的相应判决，这些当事人可以在随后的诉讼中寻求适用间接禁止反言或既判力原则，以避免传唤相同的证人、出示相同的证据和取得冲突的结果。

因此，合并被拒绝。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10月3日

Alexa Hohensee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